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法律依据）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质管理范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以下简称评价资质），经环境保护部审查合格，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内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三条（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评价资质包括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个等级。评价范围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11 个类别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2 个类别（附件 1）。

取得甲级评价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甲级评价机构），评价范围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分设甲、乙两个等级。甲级评价机构评价范围中至少应有一个甲级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第四条（业务领域）环境影响复杂、环境风险较高的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附件2）须由评价范围内具有甲级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的甲级评价机构编制。

第五条（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包括正本和副本，记载事项包括评价机构名称、资质等级、评价范围、证书编号、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有效期等，由环境保护部统一印制并颁发。

资质证书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有效期为4年。

第六条（发展方向）国家鼓励评价机构积极提升技术优势，增强技术实力，采取多种形式改组改制，推进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

第二章 评价机构的资质条件

第七条（基本条件1）评价机构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中下列企业法人不得申请：

- （一）由负责审批或核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主管部门出资的；
- （二）由负责审批或核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及由其举办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出资的；
- （三）受负责审批或核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主管部门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评估的；
- （四）由前三项情形中的企业法人出资的。

第八条（基本条件2）评价机构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有健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配套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承接、质量控制、档案管理、资质证书管理等制度完备。

第九条（甲级条件）甲级评价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独立编制环境影响复杂、环境风险高的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能够独立完成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预测评价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论证；有能力分析、审核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和监测数据。

(二) 至少配备 15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三) 评价范围中的每个甲级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至少配备 6 名相应专业类别(附件 1)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其中至少 3 人主持编制过相应类别近 4 年内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范围中的每个乙级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和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应当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条件适用本办法第十条(三)项中的规定。

(四) 取得评价资质 4 年以上，且编制过至少 8 项近 4 年内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条(乙级条件)乙级评价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够独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能够独立完成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预测评价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论证；有能力分析、审核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和监测数据。

(二) 至少配备 9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三) 评价范围中的每个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至少配备 4 名相应专业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其中至少 1 人主持编制过相应类

别近4年内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至少2人主持编制过相应类别近4年内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各5项。

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至少配备1名相应专业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第十一条(资质有效期内业绩要求)甲级评价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应当编制至少8项近4年内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至少3项为附件2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乙级评价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应当编制至少5项近4年内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三章 评价资质的申请与审查

第十二条(资质申请)环境保护部负责受理评价资质的申请。评价资质申请包括首次申请、评价范围调整(含类别和类别等级)、资质等级晋级、变更、延续等。

第十三条(申请材料)申请评价资质的机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表(附件3)以及相关材料证明等申请材料(附件4)。

第十四条(变更申请及时限)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工商变更登记或变更发生之日起60日内,申请资质变更:

- (一)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化的;
- (二)因改制、分立或合并等原因发生机构名称变更的。

第十五条（延续申请及时限）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评价机构需要继续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90日前申请延续。

第十六条（申请受理）申请机构应当将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报送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环境保护部对已受理的资质申请信息在其政府网站公示。

第十七条（审查批准）环境保护部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并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环境保护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评价资质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环境保护部对是否准予评价资质的决定和申请机构资质条件情况在其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向决定准予评价资质的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证书，向决定不予评价资质的申请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审查中的特别规定）因改制、分立或合并等原因申请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名称变更的，环境保护部根据其原评价资质情况以及改制、分立或合并后机构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其评价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

第十九条（资质注销）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部办理评价资质注销手续：

- （一）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和未准予延续的；
- （二）法人资格终止的；

(三) 不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

(四) 评价资质被撤回、撤销或资质证书被吊销的。

第二十条（信息公开）环境保护部定期公布评价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名单及相关情况。

第四章 评价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工作原则）评价机构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机构和人员责任）评价机构应当独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须由编制机构相应专业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章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应当由编制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业务承接）评价机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其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不得由内设、分支机构或个人、其他中介机构代签。合同中应约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价格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报告书（表）格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附有按原样边长三分之一缩印的编制机构资质证书正本缩印件及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复印件。缩印件页上应当注明建设项目名称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并加盖编制机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当附编制人员名单表,列出主持编制和主要编制人员的姓名、专业类别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并附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编制人员应当在名单表中签字。

资质证书缩印件页格式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名单表应符合附件5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档案管理)环评机构应对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立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原件(含委托合同、公众参与材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原件、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

第二十六条(情况报告)评价机构出资人、工作场所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60日内向环境保护部报告。

第二十七条(换领和补办证书)评价机构在领取新的资质证书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环境保护部。

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书面申请补发,并提供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原件。

第二十八条(技术培训)评价机构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方法等内容的培训,更新和补充业务知识。

第五章 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监管职责)环境保护部负责对评价机构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评价机构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抽查、年度检查和日常检查。

第三十条（抽查）环境保护部组织对评价机构进行抽查，抽查主要对评价机构的资质条件、工作质量和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年度检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工商登记住所在本行政区内评价机构的年度检查，对资质条件、工作质量和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日常检查）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对评价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日常检查。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编制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或编制机构与合同签订机构不一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各级环保部门监管权限 1）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评价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格式和附件要求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完整档案的。

第三十四条（各级环保部门监管权限 2）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编制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价机构限期整改 3 个月：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各章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未由编制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编制的；

- (二) 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不具备相应专业类别的；
- (三) 编制机构与合同签订机构不一致的。

整改期间，评价机构不得接受委托，编制由作出限期整改决定的本级及其以下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三十五条（各级环保部门监管权限 3）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较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责令编制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价机构和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限期整改 3 至 6 个月：

- (一)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或引入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
- (二) 主要保护目标或主要评价因子遗漏的；
- (三) 评价等级或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
- (四)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
- (五)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缺失的。

整改期间，评价机构不得接受委托，编制由作出限期整改决定的本级及其以下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不得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三十六条（地方环保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的情形）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评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环保部监管权限）评价机构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规定的，环境保护部责令其在 3 个月内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资质条件的，根据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其评价资质等级和评价

范围或撤回评价资质。

第三十八条（合同延续）评价机构限期整改期间，在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内已承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继续完成的，应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限期整改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承接的由本级及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书面委托合同原件及书面说明材料报作出限期整改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继续完成。

因评价机构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发生变化，在变化前已承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超越变化后资质等级或评价范围的，已经审批部门受理的，可继续完成。

第三十九条（诚信档案）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评价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诚信档案。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商登记住所在本行政区以及在本行政区开展业务的评价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诚信档案，记入本部门依照本办法对评价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采取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情况，并向社会公开。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情况应及时抄报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将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评价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采取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情况，记入全国评价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近 2 年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和环境保护部限期整改的，不予批准评价范围调整和等级晋级。

第四十条（质量监管体系）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价机构工作质量监督管理数据信息系统，采集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表)内容、编制机构、编制人员、编制时间、审批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违规举报)个人和组织发现评价机构违法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权向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有监督检查职责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罚款情形)评价机构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和二十六条规定申请评价资质变更及向环境保护部报告出资人、工作场所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变化情况的,环境保护部给予通报批评,限期补报;逾期未补报的,应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停业整顿情形)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停业整顿6至12个月: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
- (二)超越评价资质等级、评价范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 (三)在监督检查中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评价机构停业整顿期间,在停业整顿前已承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经审批部门受理的,可继续完成。

第四十四条(警告和撤销情形)申请评价资质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申请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评价资质,并给予警告,该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资质。

评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

部撤销其评价资质，该机构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资质。

第四十五条（罚款和吊销证书情形）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失实的，由审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其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降低其评价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责令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限期整改 12 个月，整改期间不得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四十六条（管理人员责任追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按本规定对评价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作出处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查和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是指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在一个评价机构或申请评价资质的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十八条（施行时间和过渡措施）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 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6 号）废止。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取得评价资质的机构，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按原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中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1 年内，

资质证书有效期满申请资质延续，以及环境保护部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重新核定资质时的资质条件，仍适用原办法中的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至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一年。

附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中的评价范围类别划分

适用的评价范围类别	建设项目内容	资质条件中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对应的专业类别
轻工 纺织 化纤	以下项目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品制造，服装制造，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粮食及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制糖、糖制品加工，乳制品加工，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屠宰，水产品加工； —卷烟，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	轻工纺织化纤类

适用的评价范围类别	建设项目内容	资质条件中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对应的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 — 废塑料、废油再生利用。 	
	化工 石化 医药	<p>以下项目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及水处理剂等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 —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煤气生产； —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 —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化工石化医药类
	冶金 机电	<p>以下项目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汽车、摩托车制造，自行车制造，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航天器制造，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金属铸件、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船等再生利用，以电镀、喷漆工艺为主的加工制造，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显示器件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 —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黑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合金制造。 	冶金机电类
	建材 火电	<p>以下项目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制造，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石墨、碳素制品； — 火力发电（包括热电），生物质发电，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燃煤、燃油锅炉。 	建材火电类

适用的评价范围类别		建设项目内容	资质条件中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对应的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农林水利	以下项目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农业垦殖，原料林基地，森林采伐工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农业转基因、物种引进项目，转基因实验室； —水库，灌区工程，引水工程，防洪治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力发电（含航电枢纽工程），风力发电。	农林水利类
	采掘	以下项目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金属矿露天开采及采选，石油开采，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煤层气开采，煤炭开采，土砂石开采，化学矿采选，采盐，石棉等非金属矿采选； —地下水开采工程。	采掘类
	交通运输	以下项目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公路，新建、改建铁路及铁路枢纽，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管线，化学品输送管线，仓储（含油库、气库）； —机场。	交通运输类
	社会服务	以下项目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尔夫球场，公园，旅游开发，殡仪馆。	社会服务类
	海洋工程	以下项目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围填海、海上堤坝工程，人工岛、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跨海桥梁、海底隧道工程，海底管道、海底电（光）缆工程，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海洋工程类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以下项目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多台雷达探测系统； —送（输）变电工程。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
	核工业	以下项目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核动力厂、反应堆；	核工业类

适用的评价范围类别		建设项目内容	资质条件中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对应的专业类别
		—铀矿开采、冶炼,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及上述项目的退役,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采选、冶炼加工、废渣处理、贮存和处置和废渣再利用; —核技术利用和退役。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般项目报告表	—可编制除输变电及广电通讯、核工业类别以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各类
	特殊项目报告表	—可编制输变电及广电通讯、核工业类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核工业类

附 2

须由具备甲级评价范围机构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目录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范围类别	建设项目内容
----	-------------------	--------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范围类别	建设项目内容
1	轻工纺织化纤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
2	化工石化医药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乙烯项目。
		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新建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煤制甲醇、二甲醚、烯烃、油及天然气项目。
3	冶金机电	新建（含搬迁）、扩建炼铁（包括烧结、球团、焦化、直接还原、熔融还原）项目，炼钢项目。
		电解铝、氧化铝项目；新建和扩建铜、铅、锌冶炼项目。
		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稀土深加工项目。
		新建汽车整车项目。
		新建 10 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
4	建材火电	火电站项目。
		燃煤热电站项目（背压机组项目除外）。
5	农林水利	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
		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
		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
		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的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供水项目。
6	采掘	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
		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有色矿山开发项目。
		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日采选黄金矿石 500 吨及以上项目。
6	采掘	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
		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天然气新气田开发项目。
7	交通运输	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或 100 公里及以上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国家高速公路网。
		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范围类别	建设项目内容
		新建机场；扩建军民合用机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项目。
		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输气管网项目。
8	社会服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
		特大型和大型主题公园。
9	海洋工程	围填海项目，海底隧道项目，海底管道、跨海桥梁项目。
		海底电（光）缆项目。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10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750 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和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
11	核工业	核设施项目（包括与核设施有关的科研实验室）。
		铀（钍）矿开发利用项目。
		核电站项目。

注：本目录中项目未注明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的，包括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表

申请机构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环境保护部印制

填 表 说 明

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

[1]机构名称：须填写申请机构全称。

[2]类型：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中的内容填写。

[3]出资人：按照企业章程的出资人依次填写。

[4] 所属地区：填写申请机构工商注册地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所属的地级市（区、州、盟、地区）。

[5]住所：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中的内容填写。

[6]申请事项：按申请事项的不同，在相应框内划“√”。

[7]申请内容：按申请事项填写对应内容。同时申请多个事项的，需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所提交的各项材料（详见明细单）真实有效，材料明细单详见附件；

二、申请材料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为本机构全职工作人员，无国家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本机构兼职或未供职的“挂靠”人员；

三、申请材料中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业绩材料均为存档原件或其复印件。

本机构愿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资质审查阶段被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情况等行为的，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接受不予批准资质以及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等处理；在取得资质后被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情况等行为的，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接受撤销资质以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等处理。

承诺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明细单

(含序号、申请材料名称、对应页码等)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1]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类型 ^[2]		注册资金	
出资人 ^[3]	顺序列出申请机构出资人： 申请机构出资人含企业法人的，顺序列出所含企业法人的出资人：		
所属地区 ^[4]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地区、州、盟）	
住所 ^[5]			
办公地址			
在职人员情况	共_____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	共_____名		
现有资质证书情况	编 号	国环评证 字第 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二、申请内容

申请事项 [6]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评价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晋级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机构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查若未达到申请事项相应的资质条件，是否接受批准部分申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申请内容 [7]	首次申请	资质等级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	轻工纺织化纤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社会区域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化医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机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火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核工业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水利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评价范围	资质等级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	轻工纺织化纤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社会区域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化医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机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火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核工业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水利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晋级	资质等级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	轻工纺织化纤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社会区域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化医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机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火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核工业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水利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延续	资质等级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	轻工纺织化纤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社会区域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化医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机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火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核工业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水利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三、管理概况

组织机构情况（含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情况等）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清单

资质变化情况（自单位成立之日起）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 颁证时间	专业类别

附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材料要求

一、首次申请评价资质的机构，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含申请机构基本情况、申请内容和具备的相应条件等情况的文字说明）。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表。

（三）申请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申请机构情况记录复印件，如申请机构出资人中含企业法人的，还需出具相关企业法人公司章程复印件；法人代表人简历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在申请机构的劳动关系证明及其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等的复印件。

（六）申请机构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业绩证明。

（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相关制度。

二、评价机构申请评价范围调整和资质等级晋级，除需提交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现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三、因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机构名称发生变化申请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名称变更的，除需提交本附件第一条（一）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后机构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表；

- (二) 工商登记机关变更核准通知书；
- (三)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四) 现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四、因改制、分立或合并等原因申请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名称变更的，提交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材料，并在书面申请报告中说明改制、分立或合并的相关情况。同时，还需提交企业法人改制、分立、合并的相关证明以及原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五、申请资质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除需提交本附件第一条（一）、（二）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商登记机关变更核准通知书；
- (二)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
- (四) 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情况记录；
- (五) 现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六、申请资质证书中的住所变更的，除需提交本附件第一条（一）、（二）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商登记机关变更核准通知书；
- (二)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 现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七、申请资质延续的，需提交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材料及现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八、本附件下列用语含义：

- (一) 劳动关系证明，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于近 3 个月开具的在申请机构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2.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于近 3 个月开具的在申请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证明，并同时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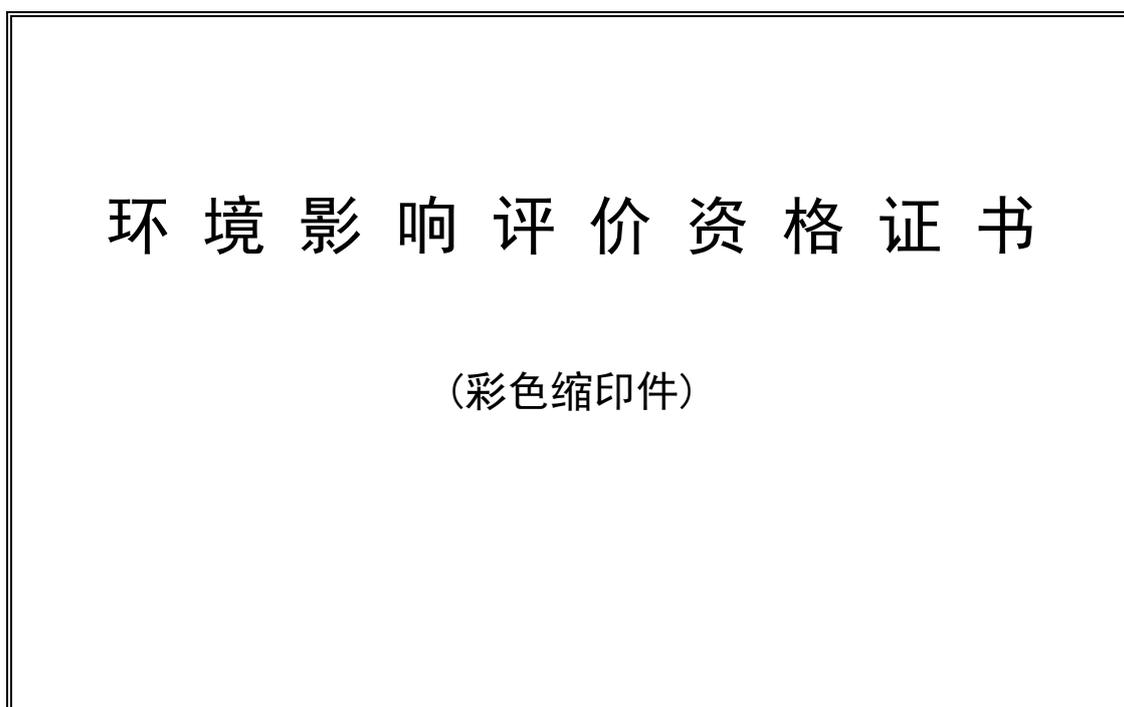
3. 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证明及申请机构出具的返聘、聘用证明。

4. 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申请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于近 3 个月开具的在劳务派遣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证明，以及相关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明。

（二）业绩证明，是指经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封面页、资质证书缩印件页、编制人员名单表页和批复复印件。

附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资质证书缩印件页和
编制人员名单表页格式



项目名称：XXXXXX

文件类型：（注明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人代表：XXX（法人章）

编制机构：XXXXXXXXXX（公章）

编制人员名单表页

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主持编制内容（报 告书章节名称或报 告表主要内容）	职业资 格证 书编 号	专 业 类 别	本 人 签 名
	1					
	2					
	3					
	4					
	5					

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缩印件

